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第二輪鄉郊補選，以期選出共 9 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 9 條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

1.2 按照一貫做法，鄉郊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兩次舉行，只有出現特殊情況，才會改期。因此，第二輪鄉郊補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空缺

1.3 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了首輪鄉郊補選結束後，共出現 9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別涉及 7 條現有鄉村的 7 個居民代表席位及 2 條原居鄉村的 2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引致這些空缺的原因分為下列 5 類：

- (a) **2 個空缺** — 包括 1 條現有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條原居鄉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2 個空缺** — 涉及 2 條現有鄉村的 2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去世；
- (c) **1 個空缺** — 涉及 1 條現有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首輪鄉郊補選中，沒有人競逐這個席位；
- (d) **3 個空缺** — 涉及 3 條現有鄉村的 3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這些空缺早於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後已出現，但當時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不足 6 人(準候選人必須得到 5 名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惟提名人須為候選人以外的選民)，故未能納入六月舉行的補選，直到二零一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於十月十八日發表後，該些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已增加至 6 人或以上，所以可納入是次鄉郊補選中；以及
- (e) **1 個空缺** — 涉及 1 條原居鄉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職位的資格。

1.4 是次補選涉及 4 個地區，即離島、西貢、大埔及元朗。席位空缺的詳情以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 7 條現有鄉村的 7 個居民代表空缺，以及 2 條原居鄉村的 2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和原居民代表數目分項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 4 個相關民政事務處的 4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 4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相當熟悉，因此沒有需要由選管會主席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亦通過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有關鄉村懸掛橫額和張貼海報，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7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 7 份提名表格(5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 2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昂坪的居民代表選舉、西貢區的南丫和大浪各自的居民代表選舉、元朗區的鳳降村和橫洲楊屋村各自的居民代表選舉，以及西貢區的滘西新村和屋場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有關選舉主任在審核上述提名後，由於每個空缺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因此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補選共有 7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並載於附錄四。

未能完成的選舉

4.4 至於西貢區海傍街及大埔區白沙澳的居民代表席位，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該等鄉

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並載於**附錄四**。

4.5 由於無須進行投票，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遂告取消。

4.6 鑑於有 7 項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自動當選及有 2 項選舉因沒有接獲任何提名而未能完成，當局已向該等鄉村的每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有關結果，並且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五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5.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天)，由於是次補選無須競逐，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即提名期結束當天)，處理投訴期也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在提名期結束之後 45 天)完結。

處理投訴的單位

5.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5.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5.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結束時，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六節 一 檢討和建議

6.1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提名期的最後一天)，西貢區三條現有鄉村(海傍街、南丫、大浪)及兩條原居鄉村(滘西新村和屋場)的選舉主任，其位於將軍澳坑口的辦事處因特殊情況需暫時停止服務而無法接收提名表格。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立即採取應變安排，經與有關選舉主任協商後，更改其辦事處地址為西貢親民街西貢政府合署2樓，以接收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民政事務總署於當天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安排以及特別提醒公眾當天為提名期的最後一天，而截止時間為當日五時正。此外，該署亦透過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首頁以彈出的視窗發放特別消息，提醒有意參與上述鄉村補選的候選人留意已更改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地址。其後，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憲報刊登上述安排。

6.2 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上述突發事故採取迅速和有效的應變措施，建議該署根據是次補選經驗，為日後的選舉就提名期接收候選人提名表格預早制定應變計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在原有接收提名表格的指明地點外張貼通告，多方面讓相關人士可得悉有關更改選舉主任辦事處的安排。

第七節 一 鳴謝

7.1 雖然是次補選無須競逐，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

7.2 選管會亦感謝選舉事務處草擬本報告書，以及統籌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事宜。

第八節 一 未來工作

8.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出現了及可能出現的空缺。

8.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